

LYCR-2012-002004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矿产资源储备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矿产资源储备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临沂市矿产资源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对矿产资源宏观调控，加快矿业结构调整，促进矿业经济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对临沂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临沂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储备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矿产资源储备是指对临沂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铁、石英砂岩、石灰岩等优势矿产资源以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短缺矿产资源实施储备，合理配置矿产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矿产资源储备遵循统一、公开、有序、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储备工作；市矿产资源储备机构具体负责编制全市矿产资源储备计划，开展矿产资源储备、经营等工作。

第六条 矿产资源储备应符合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市矿产资源储备机构建立市级矿产资源储备库，实行矿产资源储备信息发布制度。

第七条 矿产资源储备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
- （二）依法注销的及矿业权灭失的矿产地；

(三) 依法收购、收回的矿业权；

(四) 有过采矿活动，经核实有进一步勘查或开发利用价值的矿产地；

(五) 其他可进行矿产资源储备的区域。

第八条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有地质找矿前景的空白地、依法无偿收回的、依法吊销的及矿业权灭失的矿产地，直接进行矿产资源储备。

第九条 符合矿业权设置方案、整装勘查和矿业权整合要求，对矿业权人因资金等原因不能完成整装勘查工作要求的，可以通过与矿业权人协商，采取入股、投资等合作方式共同勘查，所得矿业权收益按入股或投资比例分成。

第十条 市矿产资源储备机构通过矿业权二级市场以转让方式储备的矿业权，其收储价可参照评估结果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市矿产资源储备机构对全市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境内、境外矿产资源，通过参加招标、拍卖、挂牌等活动竞得矿业权进行储备。

第十二条 市矿产资源储备机构根据临沂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业经济发展规划及矿业权投放计划，对储备的矿产资源，实行有序投放。

第十三条 储备矿产资源出让后，所得收益纳入矿产资源储备资金专户。前期投入成本提取以及市、县区矿产储备收益分成比例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储备过程中，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7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6 日。